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2. 公司与关联人将按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